

项目编号：JSZC-320981-YCCZ-G2025-0022

#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海丰老集 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

## 合 同 文 件

甲方：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YCCZ-G2025-0022

甲方：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标的内容及范围：四灶、海丰社区集镇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保洁、绿化管护、小广告清理。四灶社区集镇保洁范围为东至四灶大桥东路南水塘及供电所向北、南至大地幼儿园、西至迎宾路、北至振兴路。海丰社区集镇保洁范围为东至海丰桥东碧波池浴室、南至振兴路、西至幸福路、北至海堰中路。包含劝业场的保洁、垃圾清运、垃圾设施清洗，政府广场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四灶菜场保洁，四灶停车场保洁，四灶同阳花园、四灶凤凰大楼、海丰阳光华府及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三个无物管小区和海丰停车场的地面保洁及垃圾清运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东台镇四灶、海丰村

1.6 履行方式：中标单位直接履行，不可转包分包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1282435.11元）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招标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中所必须直接、间接成本、管理费、风险、规费、人员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如经多次警告无效,甲方可加倍罚款或扣分。

4.1.2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提前配合做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如需甲方提供人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遇重大节庆或关账等特殊原因时适时延长。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各类工作人员,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环卫作业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事项。同时还需配备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人员要满足项目需求。配齐保洁人员。配足配齐管护人员,分类择优聘用保洁管护员,并对保洁员实行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保洁人员相对固定,如有变化需在一周之内报告服务购买方。保洁员选择条件:身体好、思想佳、能吃苦、肯负责、年龄在18—60周岁的村民(身体健康年龄可适当放宽),实行招聘上岗,优先录用现有保洁人员。加强队伍管理。保洁人员着统一的保洁服装,按管护要求及时管护。同时,每季度一次组织保洁管护人员进行业务以及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保洁管护队伍业务精湛、安全措施健全。

4.2.2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所负责的清扫保洁的道路、广场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4.2.3 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指导及监督管理,无条件地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

4.2.4 乙方应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服务,不得省时减人。

4.2.5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乙方应规范用工,遵守安全规则,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如发生劳动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2.6 乙方在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

#### 4.2.7 其他

(1)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前熟悉环境，落实预备工作。合同期满前 15 天做好下阶段移交准备对接工作。

(2) 乙方应按中标时的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保洁机械设备、工具等应全部到位，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基础资料、台帐应有专人负责，并满足镇政府月、季、年度考核内部资料管理要求。

a) 能做到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b) 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镇政府督办工作及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在灾害天气期间、临时性保洁任务时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c) 依据环卫作业服务方案，按月向甲方报送月度巡查自查台帐。年终提交全面工作总结。

d) 及时调配重大节庆期间加班加点保洁工作。

e)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告甲方。

f) 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g)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h)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4121.7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

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须扣除预付款 30%），乙方按季度开具合法票据，满 6 个月后次月 20 日后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考核罚款后按实际金额结算上 6 个月服务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比例。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3-1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其他条款

13.1 对合同服务项目实施环卫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有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合同结束时完整归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

13.2 承包期内若有新增的环卫作业服务工作，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中标时单项项目均价费用为原则增收。

13.3 乙方单位或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政府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3.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权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5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作业前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违规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需熟练掌握安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本工程需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其余两份按要求分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存。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8日

## 附件：考核标准

### （一）日常考核细则

#### 1、道路保洁考核表

| 工作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情况 | 考核扣款 |
|-------------------------------------------------|------------------------------------------------------------------------|------|------|
| 道路人工保洁到位                                        | 人工普扫未按时完成，出现漏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工段扣 20 元                                        |      |      |
| 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需及时上报                                 | 道路两侧有乱堆乱放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元                                               |      |      |
| 道路、桥梁、闸站、等用地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 路桥管护范围内有暴露垃圾的，有一处扣 10 元                                                |      |      |
| 路面、桥面干净整洁，无堆积和抛洒物，桥下无垃圾、堆积物和住人等现象；无占道、损坏道路绿化等现象 | 路面桥面有杂物、抛洒物或占道、损坏绿化等现象的，有一处扣 10 元；桥下堆放易燃、易爆物及杂物或住人等现象的，有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元 |      |      |
| 路肩边坡排水沟整理到位，无水生恶性杂草和 15cm 以上的高草                 | 路肩边坡排水沟未整理到位，有水生恶性杂草和 15 厘米以上高草的，有一处扣 10 元                             |      |      |
| 路道、村庄绿化保洁到位                                     | 绿化有明显可视垃圾一处扣 10 元                                                      |      |      |
| 合 计                                             |                                                                        |      |      |

#### 2、垃圾清运考核表

| 工作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情况 | 考核扣款 |
|-----------------------------------------|---------------------------------------------|------|------|
| 严禁私自焚烧垃圾，保持桶边清洁无缺损                      | 发现在私自焚烧垃圾的，有一处扣 30 元，垃圾桶外观、周边不整洁的，有一处扣 10 元 |      |      |
|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无暴露                           | 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有积存垃圾的扣 20 元，垃圾外溢严重的，加倍扣钱      |      |      |
| 所有道路、河道、渠涵沿线及居住区垃圾及时收集处理，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 垃圾未送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的一处扣 20 元                     |      |      |

|                        |                         |  |  |
|------------------------|-------------------------|--|--|
| 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行使安全无事故 | 垃圾运输车车容不整洁、车况较差一次扣 20 元 |  |  |
| 垃圾投放设施外表整洁、无污垢         | 垃圾桶定期检查，发现明显污垢一处扣 10 元  |  |  |
| 合 计                    |                         |  |  |

## （二）考核方式

### 1、不定期巡查

领导交办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镇维护办对全镇环境进行巡查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进行扣款。

### 2、月度不定期明查

镇领导、村领导、承包单位、党员群众代表根据考核办法，每月对外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扣款。

3、每年组织两次镇、村、群众等根据全镇环境状况、上级考核情况、项目投入情况、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群众反映问题情况、群众满意率等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得出年度平均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不扣款；低于 90 分，合同价款下浮 4%；低于 80 分，合同价款下浮 8%。连续两次月考核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

